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新征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景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23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黄春日、张云帆、杨建波、储雪俭、张正洁、盖世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平、王芳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37,568,381.75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398,718,128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623,46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振强 马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